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40 万 m<sup>2</sup> 计算机直接制版  
印刷板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润铂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427150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qci5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40万m <sup>2</sup> 计算机直接制版印刷板材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润铂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G8XT26J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戴中学		
主要负责人(签字)	白云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白云龙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科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FEX943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显龙	07352143507210195	BH058627	张显龙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显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8627	张显龙



桥西区汇通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FEX943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科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耿浩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节能评估；节能环保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城乡规划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工程监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建筑机械设备销售；建材，办公设备、文具用品的销售，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 所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416号塔坛国际商贸城12号楼2318室



登记机关 2020年

限公司 240万 计算机直接制版印刷 工程咨询 材料建设项目使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2143  
File No.:

姓名: 张显龙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10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and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and authorized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0657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科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FEX94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240万m<sup>2</sup>计算机直接制版印刷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显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2143507210195，信用编号BH05862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显龙（信用编号BH058627）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月21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科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FEX94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月21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显龙（身份证件号码22010419701228261X）郑重承诺：  
本人在科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FEX94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张显龙

2023年1月21日



仅限年产240万吨<sup>2</sup>计算直接制板印刷板材建设项目使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30104035801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显龙

社会保障号码：22010419701228261X

个人社保编号：1320001065183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科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2年09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2年09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4个月

###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9-202212	3473.25	4	4	科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印章：



证明日期：2023年01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I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I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727851305943041

河北人社App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40 万 m <sup>2</sup> 计算机直接制版印刷板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3-130682-89-05-7169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白云龙	联系方式	13903167520
建设地点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唐南西路南侧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 A05#		
地理坐标	(38 度 34 分 5.210 秒, 114 度 55 分 18.7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 (2022) 277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4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2、审批机关: 无;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无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①《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②《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①《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②《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审查文件文号：①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②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定州市中心城区西部，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 51.03 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 号）。为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化工产业布局，规范化工集中区建设，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优化产业发展方向，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用地布局进行了适当调整，适当缩减三类工业用地指标。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p>

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705 号）。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产业定位及分区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定州市中心城区西部，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 51.03 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氢能化工、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 规划包含 11 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汽车制造组团、化工集中区、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育用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 2 个生活组团	河北润铂印刷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唐南西路南侧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 A05#，占地为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布局。	符合
用地布局	规划化工集中区内工业用地面积 279.06hm <sup>2</sup> ，其中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77.52 hm <sup>2</sup> ，三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201.54 hm <sup>2</sup>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 34.88 hm <sup>2</sup>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共计 20.77hm <sup>2</sup>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唐南西路南侧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 A05#，占地为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用地布局	符合
给水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 12.0 万 m <sup>3</sup> /d，占地 8.14hm <sup>2</sup> 。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 25 万 m <sup>3</sup> /d，占地 6hm <sup>2</sup> 。目前开发区供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分为东方供水公司集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	符合

		中供水和各村庄及企业自备水源分散供水两部分。东方供水公司现有集中供水厂一座，日供水量 2 万立方米/日；主要供应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在水厂周围道路敷设了供水管道。管径 DN200-DN500。现状村庄用水均为分散自供水方式，各用户采用就近管井取水		
	排水	<p>开发区规划两座污水厂。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规模为 4 万 m<sup>3</sup>/d，占地面积 10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p> <p>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 7 万 m<sup>3</sup>/d，占地面积 6.29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开发区现状使用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p>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到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供热	<p>规划集中供热采用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其它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结构。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天然气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 3 台 75t/h 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热源规模为采暖供热量 1076.5MW，工业供气量为 300t/h。目前，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已建成投入使用，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为 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 356 万 m<sup>2</sup>，</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热采用电加热	符合

	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4套供热机组，2018年8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1800万m <sup>2</sup> ，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		
(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2021年8月19日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			
<b>表2 规划环评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b>			
类型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	符合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	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唐南西路南侧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A05#，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空间管控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空间管控居民点为400m处的西板村	符合
加强总量	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	本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	符合

	<p>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p>	<p>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p>	<p>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天鹭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为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p>	<p>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唐南西路南侧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A05#，占地为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业，不属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产业；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400m处的西板村</p>	<p>符合</p>
	<p>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p>	<p>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p>	<p>本项目用水量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到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符合</p>

<p>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p>	<p>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相应和协同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唐南西路南侧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A05#，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3)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号)，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8.33km<sup>2</sup>，占定州市总面积的1.43%。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主要分布在市域北部唐河、南部沙河、东南部木刀沟沿线和西北部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北部唐河河湖滨岸带红线由王村、丁村、苏泉村至齐堡村、泉邱二村，大致呈东西走向的带状分布；南部沙河河湖滨岸带红线由西牛村、钮店村向东至留宿村、李亲顾村后，分为南北两线：北线至南大定村，南线至子位二村；东南部木刀沟河湖滨岸带红线呈两条东北-西南走向的线状分布，均由七级村经东内堡村至寨里村；西北部南水北调工程红线由清辛庄村经悟村、北古山村至北渠河村，呈东北-西南走向的线状分布。</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不在红线区范围内，厂区边界北距唐河生态红线最近距离约为1420m。</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质量底线”对比详见表3。</p>			

表3 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对比结果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二类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满足日均浓度标准限值要求作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其中细颗粒物满足同期定州市“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2025年全市地表水水质达到IV类,2035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稳定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到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且不恶化现状地下水水质。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业,厂区地面均已水泥地面硬化,企业设施均为地上设施,对地下水无污染途径。	符合
声环境质量底线	开发区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园区所在区域农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建设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厂区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环境质量底线。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资源利用上线”对比详见表4。



表4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对比结果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园区规划面积 5102.60hm <sup>2</sup> ，规划近期建设用地总量上线 3836.23hm <sup>2</sup> ，其中工业用地总量上线 1740.11hm <sup>2</sup> ；规划远期建设用地总量上线 4763.47hm <sup>2</sup> ，其中工业用地总量上线 2352.54hm <sup>2</sup> 。	本项目位于河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唐南西路南侧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 A05#，项目占用土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限	①地下水开采量为 0 万 m <sup>3</sup> /a。②园区地表水资源利用上限为南水北调为园区预留的分水指标 1835 万 m <sup>3</sup> /a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水源为南水北地表水，不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能源利用上限	园区规划近期天然气利用量为 2346.258 万 m <sup>3</sup> /a，规划远期天然气利用量为 2829.265 万 m <sup>3</sup> /a，规划近期园区总耗能为 51.556 万 tce/a，规划远期园区总耗能为 55.190 万 tce/a。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煤等能源消耗，本项目能源消耗仅涉及电能。	符合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比详见表 5。

表5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比结果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 ②维持现有 392 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 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 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业，不涉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	①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不属于焦化行业，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p>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p> <p>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p>	<p>②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到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p> <p>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p> <p>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p> <p>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p> <p>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p>	<p>1.本项目产品未被列入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2.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p> <p>3.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较小；</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综合以上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补充报告中“三线一单”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唐南西路南侧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A05#,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34'5.210",东经114°55'18.783",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用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满足工业园区用地布局要求。本项目周围没有国家重点保护的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选址可行。</p> <p><b>3、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2020年12月25日发布并实施),到2025年,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资源高效利用,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提升,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生态系统格局。</p> <p>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p>

少、性质不改变。

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sub>2.5</sub>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综合生态资源环境要素，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划定全省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维度，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全省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①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红线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一般生态空间。

②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港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

③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唐南西路南侧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 A05#，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实施后部涉及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无影响途径。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 4、项目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1年6月21日)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6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对比结果一览表**

意见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p><b>(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b>            本市共划环境管控单元 1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两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重点河流廊道等管控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4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13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93%。</p> <p><b>(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坚持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深化区域重点问题与调整对策研究，形成全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及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从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自然资源和产业布局六大角度提出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 17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重大引水工程、白洋淀入淀河流两侧范围严格执行引调水工程等相关法律规定。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内，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到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建设完成后该公司应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p>	<p>符合</p>

(2)与“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7。

表7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对比结果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唐南西路南侧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A05#，不在红线区范围内，厂区边界北距唐河生态红线最近距离约为1420m。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		

			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②本项目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8。				
<b>表 8 本项目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对比结果</b>				
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5、6.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到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不涉及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到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实施后应严格落实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要求；</p>	符合

			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p>	<p>1.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到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2.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3.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到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4. 本项目不涉及；</p> <p>5. 本项目不涉及；</p> <p>6. 本项目不涉及；</p> <p>7. 本项目不涉及；</p> <p>8.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到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符合



		<p>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1.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到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2. 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p>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到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符合

③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9。

**表9 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对比结果**

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p> <p>3.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业；</p> <p>5.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业，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p>	<p>1.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不涉及以上重点行业；</p> <p>2.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行业，生产装置区均满足相关限值要求；</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以上行业；</p> <p>4.本项目不使用工业炉窑；</p> <p>5.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p> <p>3. 本项目位于河</p>	符合

		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境风险防范能力。	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 本项目清洁生产能力能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不涉及； 4.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④本项目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0。

**表 10 本项目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对比结果**

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1、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业，不涉及以上行业。 2、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业，不涉及以上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p>	<p>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9.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p>	符合
--	--	--	---	----

		<p>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p>	<p>1.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p>	
--	--	---	--

⑤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对比结果

清单类型	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水资源	<p><b>总量和强度要求：</b>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p>	<p>本项目新水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不采用地下水；</p>	符合

		<p>新。</p> <p><b>管控要求：</b>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p>	<p>1. 本项目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不采用地下水；</p> <p>2. 本项目新水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不采用地下水；</p> <p>3. 本项目新水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不采用地下水；</p> <p>4.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到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5.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到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6. 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	--	--	---	-----------



		<p>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p><b>总量和强度要求：</b>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气等锅炉。	符合
	能源	<p><b>管控要求：</b>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p>	<p>1.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用热均采用电加热；</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⑥与“全市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对比结果</b></p>				
	<p>产业总体布局要求</p>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5、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6、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7、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8、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8.本项目不涉及；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p>	<p>1.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p> <p>2.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要求，符合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p>	符合

		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到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alpha$ -六氯环己烷、 $\beta$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新上淘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p>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不涉及其他管控要求中内容	符合

		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2)与“项目所在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与“项目所在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3。				
<b>表 13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结果</b>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具体要求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布局敏感区）、水环境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	<b>空间布局约束：</b>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 4、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 5、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2.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3.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符合规划产业布局； 4.项目建设完成后，	符合

			<p>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p>	<p>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的控制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严格执行区域倍量削减方案，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措施，建立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 5.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 400m 处的西板村。</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 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lt;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5、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p>	<p>1.本项目实施后不突破现有总量指标； 2.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到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6.项目建设完成后后续将进一步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的控制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严格执行区域倍量削减方案，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措施，建立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 7. 本项目不涉及； 8. 本项目不涉及； 9. 本项目不涉及； 10. 本项目不涉及； 11.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记录、暂存、处置；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到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符合</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p>	
--	--	--	---	--



		<p>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p><b>环境风险防控:</b> 1、定期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p> <p>2、加强对化工企业、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医药企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管理。</p> <p>3、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4、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p> <p>5、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等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p> <p>6、现有垃圾填埋场应提高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提高恶臭治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污水处理厂、渗沥液收集系统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收集池。</p>	<p>1.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能够有效预防环境风险发生;</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有效预防环境风险发生;</p> <p>4.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监测;</p> <p>5.本项目占地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p> <p>6. 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b>资源利用效率：</b> 1、 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 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 总体管控要求。	1.本项目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回用，不外 排； 2.本项目废气排放 均可满足相关标准 要求； 3.本项目符合全市 自然资源总体管控 要求。	符合
<p>由表13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所在区域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名称</b></p> <p>年产 240 万 m<sup>2</sup> 计算机直接制版印刷板材建设项目</p> <p><b>2、建设单位</b></p> <p>河北润铂印刷有限公司</p> <p><b>3、项目性质</b></p> <p>新建</p> <p><b>4、项目投资</b></p> <p>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p> <p><b>5、建设地点</b></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唐南西路南侧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 A05#，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4'5.210"，东经 114°55'18.783"，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p> <p><b>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5 人，采取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运行 300 天。</p> <p><b>7、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600 平方米，引进 1 条印刷板材生产线，购置相关辅助设备矫平设备、剥离设备、裁切设备、检测设备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240 万 m<sup>2</sup> 计算机直接制版印刷板材。</p>	
<b>表 14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b>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建设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为 3696m <sup>2</sup> ，主要布置有 1 条印刷板材生产线及其辅助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本项目设置办公楼 2 座，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均为 33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应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剥离、氧化、电解产生的酸雾采取集气罩收集，再经过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涂布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收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到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处理。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炭黑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原料拆解废包装经收集后返回厂家重复利用，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 8、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240万m<sup>2</sup>计算机直接制版印刷板材。

### 9、本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量	备注
1	盐酸（36%）	t/a	25	0.8	设1个1t储罐
2	硫酸（98%）	t/a	160	3.2	设1个4t储罐
3	片碱	t/a	25	2.5	袋装，每袋25kg
4	氟化钠	t/a	1.5	0.25	袋装，每袋25kg
5	磷酸（85%）	t/a	1.5	0.075	桶装，每桶25kg
6	感光胶（乙二醇单乙醚）	t/a	8.5	1	桶装，每桶25kg
7	铝板	t/a	1500	-	-

#### (2) 主要辅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盐酸：盐酸是无色液体(工业用盐酸会因有杂质三价铁盐而略显黄色)，有腐蚀性，为氯化氢的水溶液，具有刺激性气味，一般实验室使用的盐酸为

0.1mol/L, pH=1。高中化学把盐酸和硫酸、硝酸、氢溴酸、氢碘酸、高氯酸合称为六大无机强酸。氯化氢与水混溶，浓盐酸溶于水有热量放出。溶于碱液并与碱液发生中和反应。能与乙醇任意混溶，氯化氢能溶于苯。由于浓盐酸具有挥发性，挥发出的氯化氢气体与空气中的水蒸气作用形成盐酸小液滴，所以会看到白雾。

**硫酸：**纯硫酸一般为无色油状液体，密度  $1.84 \text{ g/cm}^3$ ，沸点  $337^\circ\text{C}$ ，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水沸腾。加热到  $290^\circ\text{C}$  时开始释放出三氧化硫，最终变成为 98.54% 的水溶液，在  $317^\circ\text{C}$  时沸腾而成为共沸混合物。硫酸的沸点及粘度较高，是因为其分子内部的氢键较强的缘故。由于硫酸的介电常数较高，因此它是电解质的良好溶剂，而作为非电解质的溶剂则不太理想。硫酸的熔点是  $10.371^\circ\text{C}$ ，加水或加三氧化硫均会使凝固点下降。

**片碱：**化学名氢氧化钠，白色半透明片状固体，为基本化工原料，广泛用于造纸、合成洗涤剂及肥皂、粘胶纤维、人造丝及绵织品等轻纺工业方面，农药、染料、橡胶和化学工业方面、石油钻探，精炼石油油脂和提炼焦油的石油工业，以及国防工业、机械工业、木材加工、冶金工业，医药工业及城市建设等方面。还用于制造化学品、纸张、肥皂和洗涤剂、人造丝和玻璃纸，加工铝矾土制氧化铝，还用于纺织品的丝光处，水处理等。

**氟化钠：**无色立方或四方结晶。对湿敏感。水中溶解度(g/100ml): $15^\circ\text{C}$  时 4， $25^\circ\text{C}$  时 4.3， $100^\circ\text{C}$  时 5，不溶于乙醇。水溶液部分水解呈碱性反应。新配制的饱和溶液 pH 为 7.4。其水溶液能使玻璃发毛，但其干燥的结晶或粉末可存放在玻璃瓶内。相对密度 2.78。熔点  $993^\circ\text{C}$ 。沸点  $1695^\circ\text{C}$ 。中等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  $0.18\text{g/kg}$ 。有强刺激性。

**磷酸：**磷酸或正磷酸，化学式  $\text{H}_3\text{PO}_4$ ，分子量为 97.97，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由十氧化四磷溶于热水中即可得到。正磷酸工业上用硫酸处理磷灰石即得。磷酸在空气中容易潮解。加热会失水得到焦磷酸，再进一步失水得到偏磷酸。磷酸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也可用作化学

试剂。

感光胶：本项目使用的感光胶成分为乙二醇单乙醚。乙二醇单乙醚，分子式  $C_4H_{10}O_2$ ，无色几乎无臭液体。与水、乙醇、丙酮、乙醚和液体酯类混溶，可溶解多种油类、蜡和树脂等。有毒，可经皮肤吸收。20℃该物质蒸发相当快达到空气中有害污染物浓度。该物种能生成爆炸性过氧化物，与强氧化剂反应，有着火和爆炸的危险。浸蚀许多塑料和橡胶。

### 10、本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主要生产线及生产设备				
1	电解线	---	1	
2	剥离线	---	2	
3	矫平机	---	2	
4	裁板机	---	4	
5	污水处理设备	---	1	
6	冷却塔	---	2	
生产线槽体				
1	剥离硫酸循环箱	1.3×0.65×1m	3	
2	剥离水洗箱	1.3×1×0.8m	2	
3	电解线除油循环液箱	1.3×1×0.8m	1	
4	电解线除油水洗箱	1.3×1×0.8m	2	
5	电解液循环箱	5×2×0.8m	2	
6	电解水洗箱	1.3×1×0.8m	1	
7	除灰循环液箱	2×1.3×0.8m	1	
8	除灰水洗箱	1.3×1×0.8m	1	
9	氧化液循环箱	6×2×0.8m	3	
10	氧化水洗箱	1.3×1×0.8m	1	
11	封孔循环液箱	2×1×0.8m	2	
12	封孔水洗箱	1.3×1×0.8m	2	

### 11、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洗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可满足项目用水需要。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649.4m<sup>3</sup>/d，其中新鲜水用量 33.8m<sup>3</sup>/d，循环水用量 615.6m<sup>3</sup>/d，工业水的重复利用率为 95%。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5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4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4m<sup>3</sup>/d。

本项目剥离水洗总用水量为 144m<sup>3</sup>/d，槽补充用水量为 7.2m<sup>3</sup>/d，循环水用量为 136.8m<sup>3</sup>/d；除油水洗总用水量为 144m<sup>3</sup>/d，槽补充用水量为 7.2m<sup>3</sup>/d，循环水用量为 136.8m<sup>3</sup>/d；电解水洗总用水量为 72m<sup>3</sup>/d，槽补充用水量为 3.6m<sup>3</sup>/d，循环水用量为 68.4m<sup>3</sup>/d；除灰水洗总用水量为 72m<sup>3</sup>/d，槽补充用水量为 3.6m<sup>3</sup>/d，循环水用量为 68.4m<sup>3</sup>/d；氧化水洗总用水量为 72m<sup>3</sup>/d，槽补充用水量为 3.6m<sup>3</sup>/d，循环水用量为 68.4m<sup>3</sup>/d；封孔水洗总用水量为 144m<sup>3</sup>/d，槽补充用水量为 7.2m<sup>3</sup>/d，循环水用量为 136.8m<sup>3</sup>/d。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剥离水洗废水、除油水洗废水、电解水洗废水、除灰水洗废水、氧化水洗废水、封孔水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剥离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7.2m<sup>3</sup>/d，除油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7.2m<sup>3</sup>/d，电解废水产生量为 3.6m<sup>3</sup>/d，除灰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3.6m<sup>3</sup>/d，氧化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3.6m<sup>3</sup>/d，封孔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7.2m<sup>3</sup>/d。清洗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32.4m<sup>3</sup>/d。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m<sup>3</sup>/d，综合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到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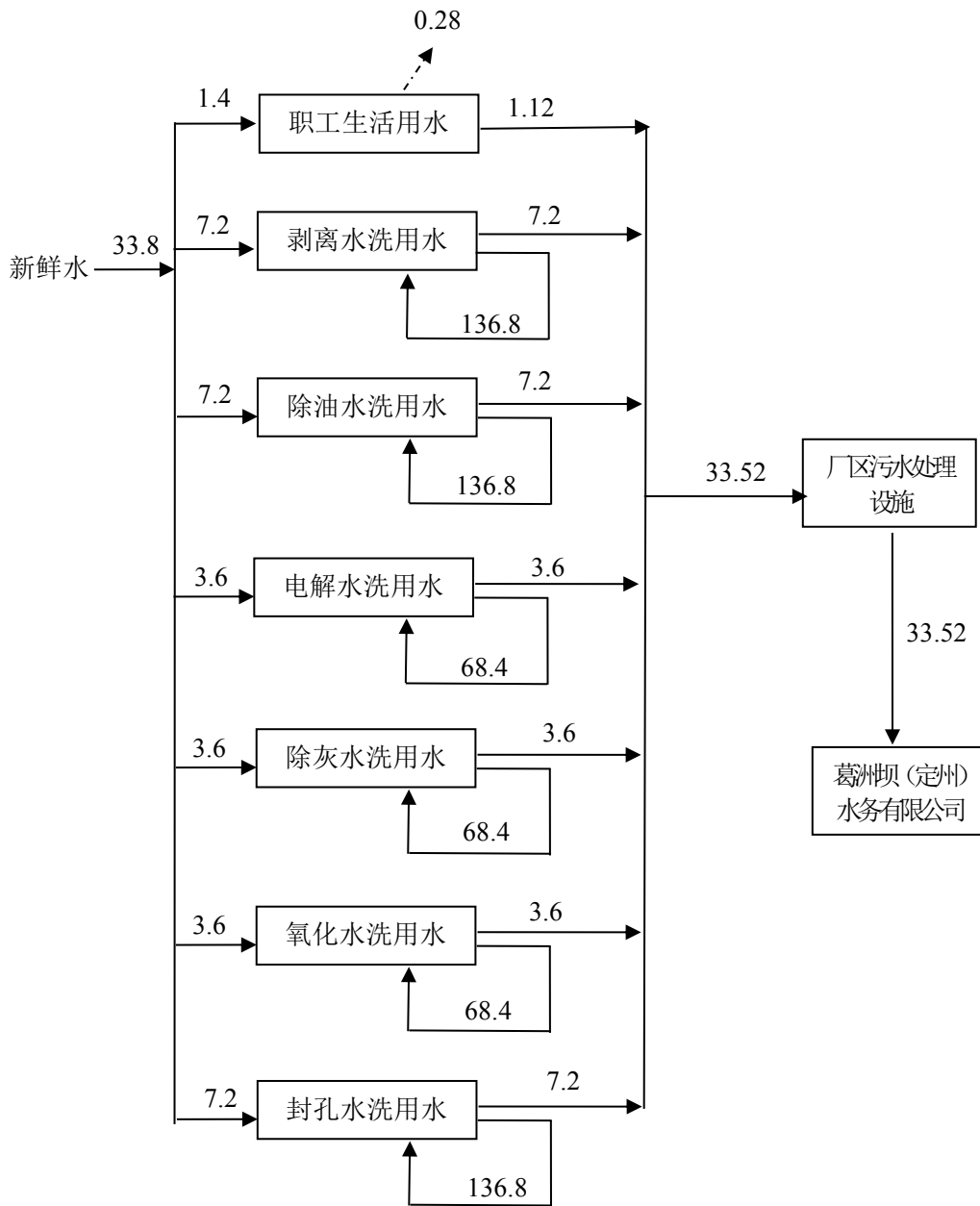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20 万 kWh, 由园区供电电网供应, 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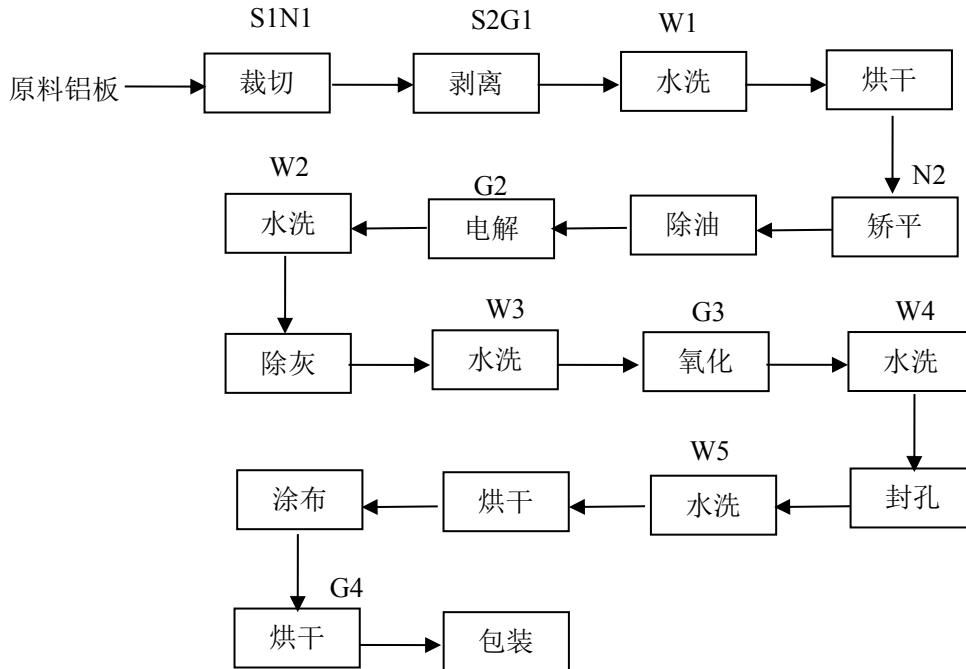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 不设置锅炉。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W 废水 S 固废

图 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印刷厂印刷后的铝板,经收够后存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主要为首先经裁板机裁切为客户定制尺寸,在进入到剥离线,采用浓硫酸的强氧化性,将印刷后的铝板表面的油墨氧化分解为水和碳,从而达到重复利用的目的。

1、裁切:将收购来的铝板根据客户需求,用裁板机裁切成一定尺寸。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裁切过程中下脚料 S1 及裁板机产生的噪声 N1。

2、剥离:该工序在剥离线线的剥离硫酸循环箱内进行,使用 98%的浓硫酸,由于浓硫酸具有强氧化性,可以将原料铝板表面的印刷材料氧化为炭黑和水,硫酸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剥离时浓硫酸产生的硫酸雾 G1、剥离后玻璃槽内产生的炭黑 S2。

3、水洗：剥离后的铝板采用清水对表面进行冲洗，去除表面的硫酸。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剥离水洗产生的废水 W1。

4、烘干：剥离水洗后采用电烘干机将铝材表面残留的水进行烘干。

5、矫平：烘干后的铝板采用矫平机进行矫平。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矫平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2。

6、除油：矫平后将铝板送入电解除油循环液箱进行除油预处理，采用 5% 的氢氧化钠，该工序的氢氧化钠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

7、电解：除油后的铝板采用 0.8% 的盐酸进行电解，盐酸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补充。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电解时盐酸产生的盐酸雾 G2。

8、水洗：电解后的铝板进入到水洗槽采用清水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的盐酸。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电解水洗产生的废水 W2。

9、除灰：电解水洗后的铝板进入到除灰循环液槽进行除灰，除灰采用 2% 的氢氧化钠进行，氢氧化钠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

10、水洗：除灰后的铝板进入到水洗槽采用清水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的氢氧化钠。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除灰水洗产生的废水 W3。

11、氧化：除灰水洗后为了进一步清洁铝板表面，采用 10%~20% 的硫酸再进行表面氧化，硫酸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氧化时硫酸产生的硫酸雾 G3。

12、水洗：氧化后的铝板进入到水洗槽采用清水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的硫酸。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氧化水洗产生的废水 W4。

13、封孔：封孔采用氟化钠与磷酸进行反应，形成磷酸钠附着在铝板表面，能够封闭铝板表面的细孔，使铝板表面光滑。

14、水洗：封孔后的铝板进入到水洗槽采用清水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的磷酸。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封孔水洗产生的废水 W5。

15、烘干：封孔水洗后采用电烘干机将铝板表面的水烘干。

16、涂布：烘干后的铝板经人工将感光剂（乙二醇单乙醚）涂到铝板表面。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封孔水洗产生的废水 W5。

17、烘干：将涂布后表面的感光剂烘干去除。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烘干产生的废气 G4。

18、包装：烘干后再进行包装入库及为本项目产品。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剥离 G1	硫酸雾	集气罩+经酸雾吸收塔+15m 排气筒 (DA001)
	电解 G2	盐酸雾	
	氧化 G3	硫酸雾	
	涂布烘干 G4	非甲烷总烃	经管道收集后，送入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水洗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到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裁切工序 S1	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剥离 S2	炭黑	剥离槽定期清掏底部的炭黑，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原料拆解	废包装	收集后返厂重复利用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性判断</p> <p>根据《2020年度定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p>					
	<p><b>表 18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3	70	147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 年均浓度、NO<sub>2</sub> 年均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O<sub>3</sub> 日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 年均浓度均不达标，因此，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p> <p>为提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定州市出台了《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定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和《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文件。定州市政府提出通过对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强化车油路管控、强化面源污染治理等措施，以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二、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由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2 至 2022 年 11 月 04 日检测所得，检测报告编号为 GS-WT2022110108。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河北省计量认证的环境监测资质，监测数据有</p>						

效，监测资料时段、监测点位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本次评价根据其监测结果进行分析与评价。

本评价在项目所在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

**表 19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赵村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在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时段至少获取当地时间 02,08,14,20 时 4 个小时浓度值，每小时至少有 45 分钟的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单项质量指数法，即： $P_i=C_i/S_i$

式中： $P_i$ — $i$ 污染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3$ ）；

$S_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

主要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汇总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20。

**表2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内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污染指数	超标率
赵村	非甲烷总烃	0.44-0.78	2.0	0.22-0.39	0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赵村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

## 2、地表水

本项目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 年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铁西污水处理厂出水入孟良河处上游 500m（省控入境断面）、下游 1500m、下游 4500m 各设 1 个采样断面，共计 3 个。根据监测结果，孟良河各监测断面除总氮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外，其它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

	<p>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b>3、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唐南西路南侧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A05#，厂界外 500 米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400m 处的西板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093 1385 1464"> <thead> <tr> <th>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人</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h>保护目的</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板村</td> <td>38°34'19.262"</td> <td>114°55'23.550"</td> <td>居民</td> <td>1400</td> <td>二类</td> <td>N</td> <td>400</td> <td>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目的	西板村	38°34'19.262"	114°55'23.550"	居民	1400	二类	N	400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目的											
西板村	38°34'19.262"	114°55'23.550"	居民	1400	二类	N	400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施工期:**

1、施工期扬尘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即监测点PM<sub>10</sub>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sub>10</sub>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leq 80$ ,当县(市、区)PM<sub>10</sub>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mu\text{g}/\text{m}^3$ 时,以 $150\mu\text{g}/\text{m}^3$ 计,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leq 2$ ;

2、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运营期:**

1、废气: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剥离、电解、氧化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盐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硫酸雾、盐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2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标准
剥离、氧化	硫酸雾	4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电解	盐酸雾	100	0.26	
涂布	非甲烷总烃	8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限值 2.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2322-2016)表2企业



	放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硫酸雾	1.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盐酸雾	0.2	——																											
<p>2、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3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pH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th>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h> <th>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th> <th>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 水</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400</td> <td>400</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300</td> <td>200</td> <td>2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200</td> <td>200</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d>4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关于生活垃圾处理的要求。</p>					类别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标准	废 水	pH	6~9	6~9	6~9	COD	500	400	400	BOD <sub>5</sub>	300	200	200	SS	400	200	200	氨氮	——	40	40
类别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标准																										
废 水	pH	6~9	6~9	6~9																										
	COD	500	400	400																										
	BOD <sub>5</sub>	300	200	200																										
	SS	400	200	200																										
	氨氮	——	40	40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p> <p>1、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热采用电加热的形式，故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生产过程中涉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p>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80mg/m<sup>3</su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浓度为 11.69mg/m<sup>3</sup>。

以标准值核算：非甲烷总烃=10000m<sup>3</sup>/h × 7200h/a × 80mg/m<sup>3</sup> × 10<sup>-9</sup>=5.76t/a

以预测值核算非甲烷总烃=10000m<sup>3</sup>/h × 7200h/a × 11.69mg/m<sup>3</sup> × 10<sup>-9</sup>=0.8415t/a≈0.842t/a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本项目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到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以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进行核定。

本项目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表 2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计算**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L)		废水排放量(m <sup>3</sup> /a)	污染物排放量(t/a)
	标准值	预测值		
COD	标准值	400	10056	4.022
	预测值	231.8		2.331
氨氮	标准值	40		0.402
	预测值	23.2		0.233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sup>3</sup> )×废水排放量(m <sup>3</sup> /a)×/10 <sup>6</sup>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COD（标准值）4.022t/a、（预测值）2.331t/a，氨氮（标准值）0.402t/a、（标准值）0.23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标准值）4.022t/a、（预测值）2.331t/a，氨氮（标准值）0.402t/a、（预测值）0.233t/a，SO<sub>2</sub>（标准值）0t/a、（预测值）0t/a，NO<sub>x</sub>（标准值）0t/a、（预测值）0t/a，非甲烷总烃（标准值）5.76t/a、（预测值）0.842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唐南西路南侧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且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结束，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1、正常工况</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剥离、氧化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电解过程中产生的盐酸雾，涂布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①剥离、电解、氧化废气</p> <p>本项目在剥离、氧化过程中会有硫酸物产生，电解过程会有盐酸雾产生，采取在槽体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再经过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01）排放。</p> <p>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本项目硫酸挥发量为 0.0032kg/h，盐酸挥发量为 0.0084kg/h，集气罩集气效率按照 95%，则有组织硫酸雾产生量为 0.0216t/a，产生速率为 0.003kg/h，产生浓度为 1.5mg/m<sup>3</sup>，有组织盐酸雾产生量为 0.0576t/a，产生速率为 0.008kg/h，产生浓度为 4mg/m<sup>3</sup>，酸雾吸收塔处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则有组织硫酸雾排放量为 0.00108t/a，排放速率为 0.00015kg/h，排放浓度为 0.075mg/m<sup>3</sup>，盐酸雾排放量为 0.00288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p> <p>②涂布烘干废气</p>

本项目在涂布烘干过程中会有废气产生，主要为乙二醇单乙醚，以非甲烷总烃计。电烘干机全密闭作业，废气经管道送入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02)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乙二醇单乙醚年使用量为 8.5t/a，在涂布烘干过程中全部转化为废气，根据物料平衡，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5t/a。虽作业过程为全密闭，但是不可避免的会有废气无组织逸散，无组织废气逸散量按 1% 计算，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415t/a，产生速率为 1.169kg/h，产生浓度为 116.9mg/m<sup>3</su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 0.8415t/a，排放速率为 0.1169kg/h，排放浓度为 11.69mg/m<sup>3</sup>，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有废气无组织逸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5t/a，产生速率为 0.0118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硫酸雾产生量为 0.00144t/a，产生速率为 0.0002kg/h，无组织盐酸雾产生量为 0.00288t/a，产生速率为 0.000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年运行时间
			措施名称	废气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1	DA001 排气筒	硫酸雾	集气罩+酸雾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2000	95	95	可行	7200h
		盐酸雾			95	95		

2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15m 高排 气筒	10000	99%	90	是	7200h
---	--------------	-----------	----------------------------	-------	-----	----	---	-------

表 26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 形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DA001 排气筒	硫酸雾	有组织	1.5	0.003	0.0216	0.075	0.00015	0.00108
		盐酸雾	有组织	4	0.008	0.0576	0.2	0.0004	0.00288
2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16.9	1.169	8.415	11.69	0.1169	0.841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7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污工 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m <sup>2</sup> )	排放源高度 (m)
无组 织排 放源	硫酸雾	生产车 间	0.00144	0.0002	3696	10
	盐酸雾		0.00288	0.0004		
	非甲烷 总烃		0.085	0.0118		

(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8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内径m	烟气温 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纬度
剥离、电 解、氧化 废气排 放口	DA00 1	一般排 放口	15m	0.2	25	114°55'17.588"	38°34'5.391"
涂布烘 干废气 排放口	DA00 2	一般排 放口	15m	0.5	100	114°55'17.890"	38°34'6.011"

(4)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技术分析

本项目在涂布烘干过程中会有废气产生，主要为乙二醇单乙醚，以非甲烷总烃计。电烘干机全密闭作业，废气经管道送入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

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有机废气最常用的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效率在 90%以上，处理效率高，运行稳定，治理后的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剥离、电解、氧化过程中会有酸雾，主要为硫酸雾和盐酸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采用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雾吸收塔属于处理酸性气体最常用的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效率在 95%以上，处理效率高，运行稳定，治理后的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 (5) 废物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29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硫酸雾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盐酸雾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DB2322-2016) 表 1 其他行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硫酸雾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盐酸雾	1 次/年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中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

为以下几种情况：

####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大，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态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酸雾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异常，导致废气未经环保处理设备处理而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每套环保设备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为每年1次，非正常工况排放时间为1h，酸雾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全部失效情况，处理效率为0时进行计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0。

表 30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低去除效率 (%)	持续时间 (h/a)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DA001 排气筒	硫酸雾	1.5	0	1	45	达标
	盐酸雾	4	0	1	100	达标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6.9	0	1	80	超标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与生活污水，水洗废水采取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进行处理，以上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1）水洗废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32.4m<sup>3</sup>/d，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pH6-9、COD231mg/L、BOD<sub>5</sub>100mg/L，SS400mg/L、氨氮 23mg/L。本项目设置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中和+徐凝沉淀+过滤”，设计处理规模为 60m<sup>3</sup>/d，清洗废水采取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为 pH6-9、COD231mg/L、BOD<sub>5</sub>100mg/L，SS100mg/L、氨氮 23mg/L。

###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BOD<sub>5</sub>200mg/L，SS250mg/L，氨氮 30mg/L。采取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255mg/L、BOD<sub>5</sub>182mg/L，SS125mg/L，氨氮 29.1mg/L。

以上废水量共计 33.52m<sup>3</sup>/d，综合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pH6-9、COD231.8mg/L、BOD<sub>5</sub>102.7mg/L，SS100.8mg/L、氨氮 23.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总排放口坐标	
					经度	纬度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间接排放	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114°55'20.584"	38°34'3.993"

依托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属于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位于赵州镇大寺头村村南，设计处理规模为4万吨/日，处理工艺为“CDTR+混凝沉淀+过滤处理”。主要收集定州经济开发区入驻工业企业的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在该公司的收水范围内。该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4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约2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33.55m<sup>3</sup>/d，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可完全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6-9、COD231.8mg/L、BOD<sub>5</sub>102.7mg/L，SS100.8mg/L、氨氮23.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电解线、剥离线、矫平机、裁板机、泵类、鼓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可达7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使噪声源强降到最低。主要噪声源强见表32。

**表 32 产噪设备噪声值、防治措施及效果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治理措施	居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电解线	75	置于封闭车间内，各设备基础加装减震垫	5	55	全时段	20	45	1m
	剥离线	75		5	55		20	45	1m
	矫平机	80		5	60		20	50	1m
	裁板机	85		5	65		20	55	1m
	泵类	85		5	65		20	55	1m

风机	90	5	65	25	55	1m
----	----	---	----	----	----	----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模式计算的方法，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1)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指向性因子；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高度为 b，窗户个数为 n；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 ③ 计算总声压级

1) 计算本工程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 用于计算等效省级的时间, s;

N —— 室外声源个数;

M ——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2)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预测模式, 计算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2.5	44.8	42.1	43.6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 32.5dB(A)-44.8dB(A)之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裁切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剥离槽清掏的炭黑、原料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产生量为 75t/a，经收集后外售；炭黑产生量为 5t/a，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原料拆解废包装产生量为 4.5t/a，经收集后返回厂家重复利用；污水处理设备污泥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3.6t/a，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过程中会有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5t/a，经收集后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代码	污染物	产生量(t/a)	分类	处理措施
1	裁切	900-999-66	下脚料	75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外售
2	剥离槽	900-999-66	炭黑	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	原料拆解	900-999-66	废包装	4.5		收集后返回厂家重复利用
4	污水处理设备	900-999-66	污泥	0.3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0-039-49	废活性炭	33.6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6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5.25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3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吸附的有机废气	1次/年	T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表 3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厂区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西北角	50m <sup>2</sup>	袋装	100吨	1年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西北角，该区域地质结构相对稳定，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等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区域，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该危废暂存间应采取严格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选址要求。

####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3.6t/a，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0m<sup>2</sup>，存储能力为 100t，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需求。

####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采取包装袋储存，防止发生散落。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对地面和四周围挡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了围挡，有效切断危险废物泄漏途径，可避免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危废储存间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内容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管理。

####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运输处理，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公司厂区道路均进行了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时，及时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全部外委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为尽量避免危险废物长途运输过程中带来的潜在风险，运输时尽量避开村庄、医院等敏感点，选择敏感点较少的运输线路，同时，运输过程中定时对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尽量避

免危险废物发生散落和泄露事故。

####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在收集、贮存、处置过程中应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继续保留三年。

综上所述，按照“资源化、无害化、最小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各暂存场所及固废周转过程均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根据本项目特征可知，本项目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危险废物在暂存、运输、堆放过程中以及厂区槽体破裂、储罐泄露，通过扩散、淋滤等直接或间接垂向入渗等途径，从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为了减小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 生产线各槽体均设置于地上，且在槽体下方设置托盘，有效收集因槽体破碎，避免槽液滴落地上的情况产生，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2) 项目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到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做好管道及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保养，杜绝跑冒滴漏产生，废水管线采用明管套明沟或架空铺设，禁止采用暗沟、暗管排水。收集管道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防堵塞要求。

(3) 车间做好防渗处理，按照重点防渗进行，使防渗系数 $<10^{-10}\text{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做重点防渗，防渗系数 $<10^{-10}\text{cm/s}$ ，生产过程中各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域入渗到土壤中。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土壤累计影响较小，处于可接受水平，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分析

### 1、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包括硫酸、盐酸、磷酸以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本项目设计的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 Q 值确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该物质 Q 值
1	盐酸	900-999-66	0.8	7.5	0.107
2	硫酸	900-999-66	3.2	10	0.32
3	磷酸	900-999-66	0.075	10	0.0075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	—	—
项目 Q 值 $\Sigma$					0.434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4345 < 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原料盐酸、硫酸、磷酸以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主要影响途径为盐酸、硫酸、磷酸等泄露，在地面硬化破损情况下，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的产生影响，伴生、次生火灾产生的有毒气体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公司应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本评价要求天鹭公司在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制定公司突发应急预案，并将其纳入公司现有应急预案管理体系；
- ②建立完善的化学药品取用规程，设置危险品试剂柜并配备专人负责危险化

学品的存储及取用。

③根据工艺及所用设备仪器特点，制订严格、合理的实验操作规范，严禁危险操作，降低因人为因素导致的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④原料发生泄露时，及时将进行容器修复，将泄漏液态危险废物收集至废液桶内，及时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密闭袋装，并置于危废暂存间内，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安排工作人员每日定期巡检危废暂存间，及时发现隐患。

本项目在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环境风险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剥离、氧化	硫酸雾	集气罩+酸雾吸收塔+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电解	盐酸雾		
	涂布烘干	非甲烷总烃	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硫酸雾	加强集气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盐酸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到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p>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炭黑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拆解废包装经收集后返回厂家重复利用；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为了减小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采取如下措施：</p> <p>(1) 生产线各槽体均设置于地上，且在槽体下方设置托盘，有效收集因槽体破碎，避免槽液滴落地上的情况产生，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p> <p>(2) 项目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到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做好管道及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保养，杜绝跑冒滴漏产生，废水管线采用明管套明沟或架空铺设，禁止采用暗沟、暗管排水。收集管道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防堵塞要求。</p> <p>(3) 车间做好防渗处理，按照重点防渗进行，使防渗系数<math>&lt;10^{-10}\text{cm/s}</math>，危险废物暂存间做重点防渗，防渗系数<math>&lt;10^{-10}\text{cm/s}</math>，生产过程中各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域入渗到土壤中。</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制定公司突发应急预案，并将其纳入公司现有应急预案管理体系；</p> <p>②建立完善的化学药品取用规程，设置危险品试剂柜并配备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及取用。</p> <p>③根据工艺及所用设备仪器特点，制订严格、合理的实验操作规范，</p>

	<p>严禁危险操作，降低因人为因素导致的安全事故的可能性。</p> <p>④原料发生泄露时，及时将进行容器修复，将泄漏液态危险废物收集至废液桶内，及时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p> <p>⑤废活性炭密闭袋装，并置于危废暂存间内，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安排工作人员每日定期巡检危废暂存间，及时发现隐患。</p> <p>从风险分析的结果来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对各环保设施应加强管理和监控，确保其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治理效率；对装置进行定期的维护、检修，确保各工艺流程正常运转，达到设计要求，保证清洁生产措施的实施，严禁在有故障或失效时运行。</p> <p>(2)项目建成运营期要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应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与当地环保部门配合，按计划开展环保工作。</p> <p>(3)设置单独的电表，对每套环保设备进行分表计电，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p> <p>(4)废气排放口标志牌：①图形颜色：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②辅助标志内容：1) 排放口标志名称；2) 单位名称；3) 编号；4) 污染物种类；5)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③标志牌尺寸：480×300mm；④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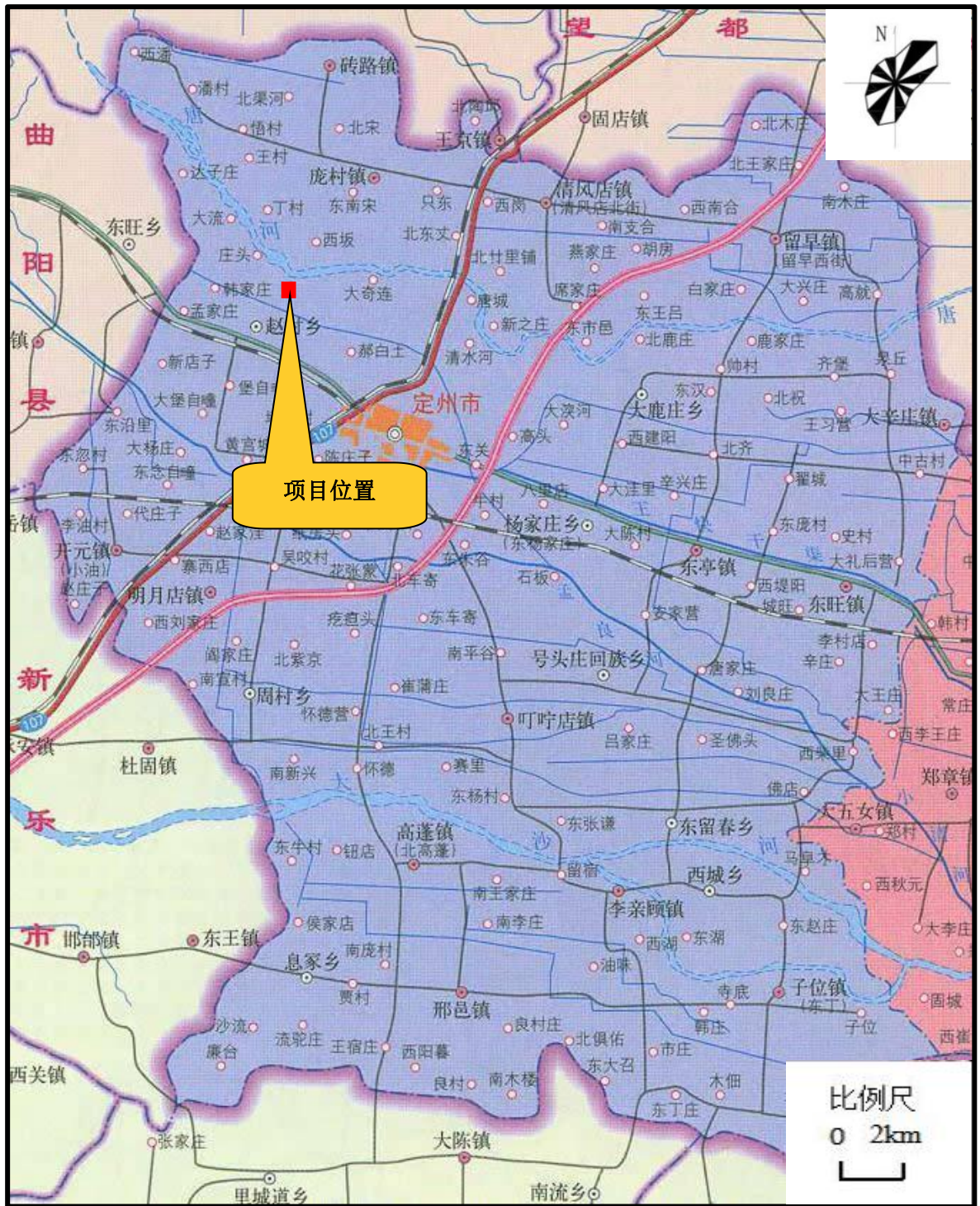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北润铂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 m<sup>2</sup> 计算机直接制版印刷板材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建设可行。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酸雾	---	---	---	0.00108	---	0.00108	+0.00108
	盐酸雾	---	---	---	0.00288	---	0.00288	+0.00288
	非甲烷总烃	---	---	---	0.8415t/a	---	0.8415t/a	+0.8415t/a
废水	COD	---	---	---	2.331t/a	---	2.331t/a	+2.331t/a
	氨氮	---	---	---	0.233t/a	---	0.233t/a	+0.23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	---	---	---	75t/a	---	75t/a	+75t/a
	炭黑	---	---	---	5t/a	---	5t/a	+5t/a
	废包装	---	---	---	4.5t/a	---	4.5t/a	+4.5t/a
	污泥	---	---	---	0.3t/a	0	0.3t/a	+0.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3.6t/a	0	33.6t/a	+33.6t/a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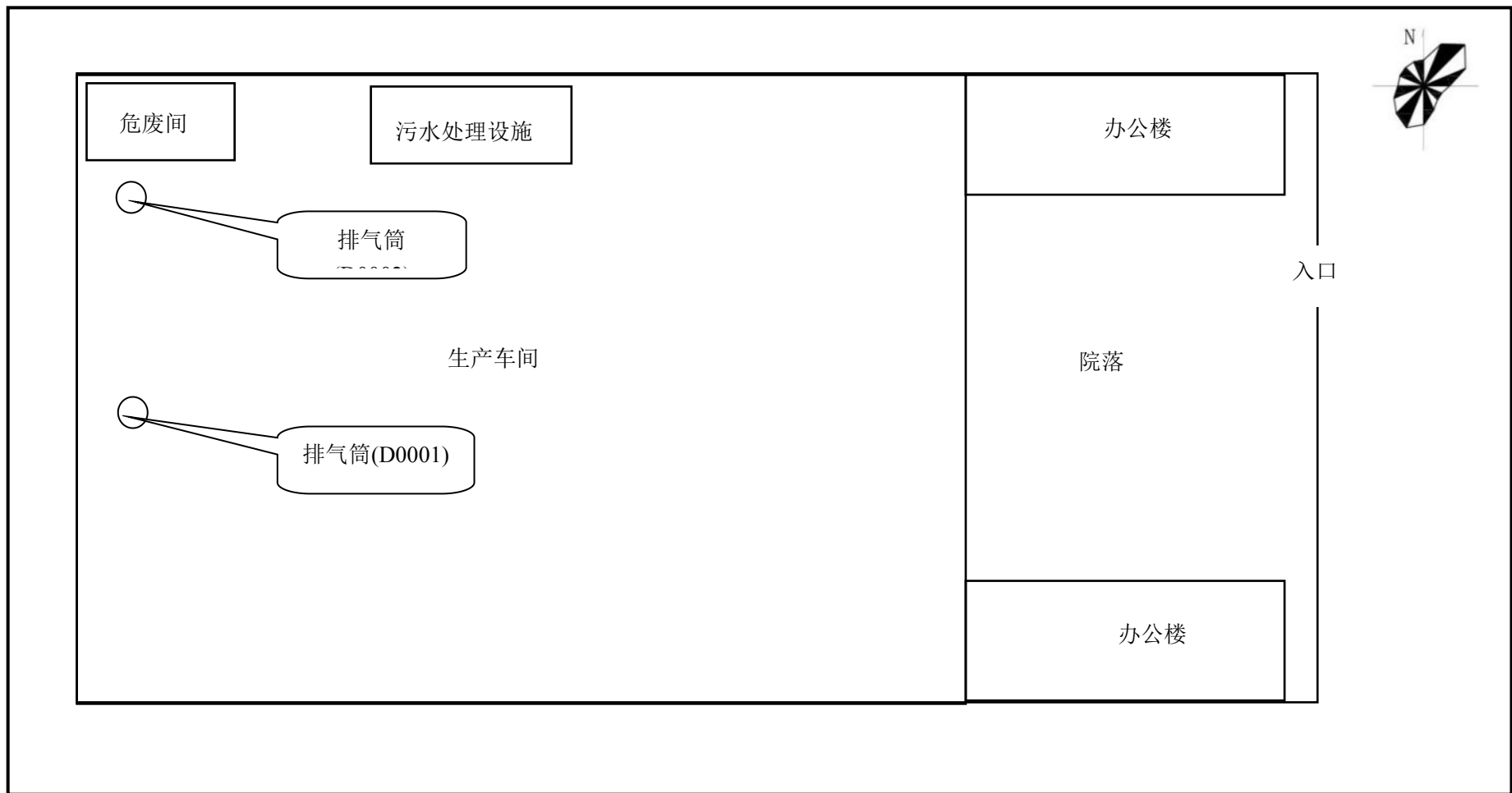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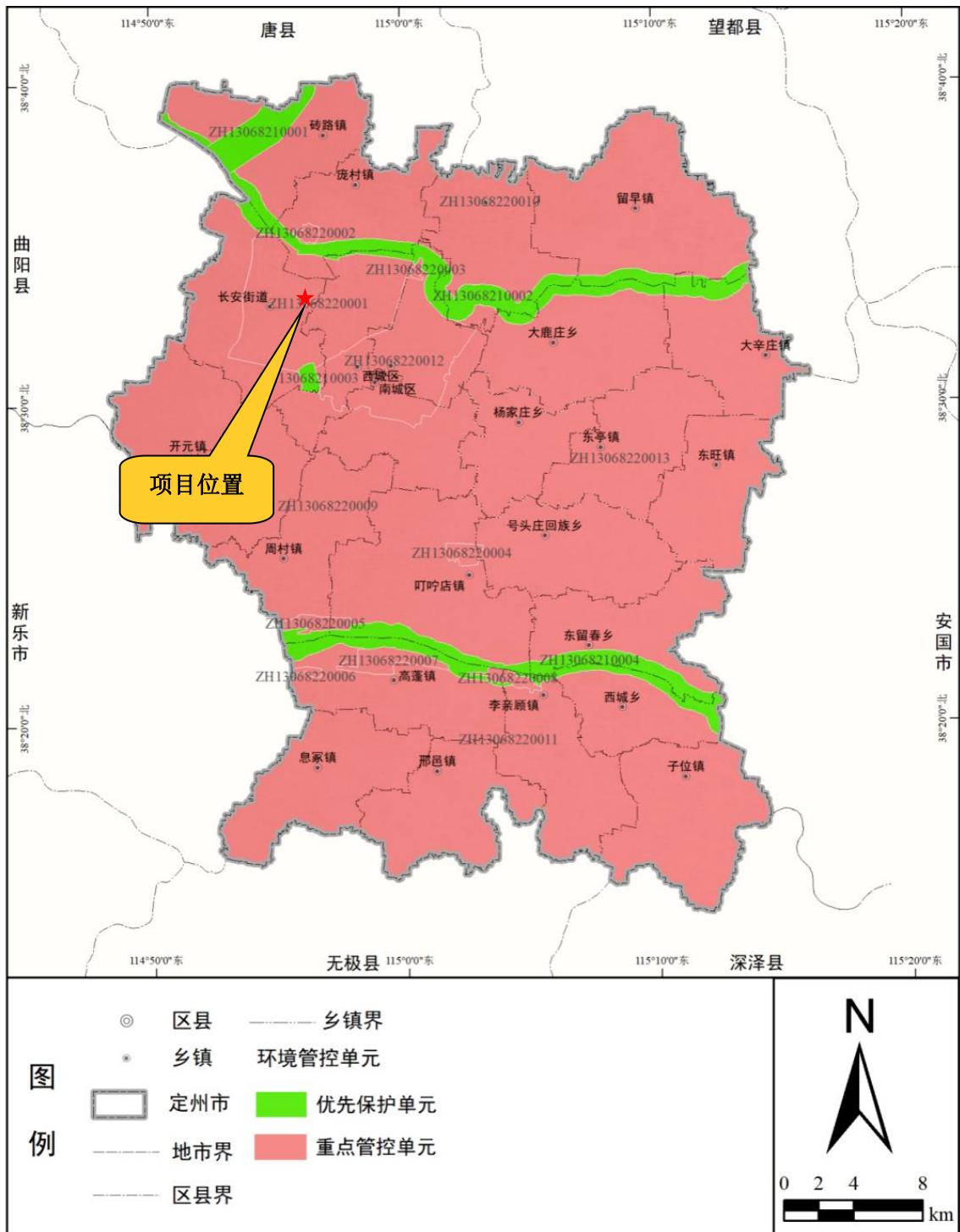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2〕277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润铂印刷有限公司关于年产240万m<sup>2</sup>计算机直接制版印刷板材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240万m<sup>2</sup>计算机直接制版印刷板材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润铂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全联科技新城。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4600平方米，引进1条印刷板材生产线，购置相关辅助设备：矫平设备，剥离设备，裁切设备，检测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40万m<sup>2</sup>计算机直接制版印刷板材。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定行审项企备〔2022〕023号的备案信息无效。以本批复为准。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1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203-130682-89-05-716943

##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广厨厨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9CR333T

地 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西侧(北方厨具新城 A05)

法 定 代 表 人: 黄星

联 系 方 式: 0312-2558418

承租方(乙方): 河北润怡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G8XT26J

地 址: 定州市西城区兴安路 88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戴中宇

联 系 方 式: 139021375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有的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物的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西侧(北方厨具新城 A05),总建筑面积约 4350.82 m<sup>2</sup>。

### 第二条 租赁厂房生产用途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工业用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仅限于从事乙方营业执照允许经营范围内的生产活动,并符合国家、本地区及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

### 第三条 费用标准、支付方式和限期

#### 一、租赁时限

合同计租租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租金、房屋押金及物业费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15 元(大写 壹拾伍圆整),年租金为:人民币 78314.7 元(大写: 柒拾捌万叁仟肆佰肆拾柒圆整)。

2、乙方按照每三个月为一个付费周期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次三个月租金时,先由乙方汇款至甲方公司银行账户,甲方确认收到钱款后,开具正式发票给乙方。

3、双方约定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收取租金,每季度(三个月)租金为人民币 15386.25 元。



4、租金金额不含押金，房屋押金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向甲方另行支付。押金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元，甲方在收到押金时向乙方开具相应的收款收据。待乙方租赁到期并将该房屋完整交接给甲方后退还。

5、乙方的装修方案应经过本项目物业服务公司的审批通过，且装修前必须前往物业服务公司办理装修手续并交纳装修押金，按照装修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6、租赁期满且双方不再续租时，乙方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必须向甲方交清以上全部应付的租金、水费、电费、物业费及消防费，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7、双方约定，甲方配合乙方申请 200KV 用电的负荷需求，乙方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及物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签订合同当期收费标准：水费 8.8 元/吨，物业费 4.8 元/平方米/年，消防费 1.2 元/平方米/年）。

#### 第四条 租赁物的交付

1、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经对本合同所涉的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进行了全方位的了解，并自愿租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在本合同签订时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定金后，视为合同生效，租赁物视为已按照合同约定标准交付给乙方使用。

2、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该租赁物为自有物权，对租赁物占有的土地享有使用权。

2、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甲方在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提供收款收据，并开具正式发票。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租赁厂房内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

4、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厂房交付乙方使用。

5、租赁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对涉及安全生产的部分（包含消防设施），乙方应定期进行维护检查。

6、甲方有义务保证按照约定提供乙方正常生产所需的水、电供应，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不可抗力、供电管线及设施设备检修及故障、供电、供水单位的原因造成的电力、水供应中断的，甲方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并积极配合维修部门进行维修。

7、租赁物的结构性维修，如屋面漏水、通风、消防、电力（配电盘以上线路）等问题，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

8、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周边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租赁面积内的安保工作由乙方负责，以外的安保工作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

9、甲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合同约定、法律规定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管理要求，认真履行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保证该厂房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和安全状态。

2、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防事业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消防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由乙方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继续租赁，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5、租赁期间，如甲方出售该厂房，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未购买，则甲方负责与购买人协调，以同等条件将本合同中甲方权利转给购买方至租赁期届满。

6、租赁期满，乙方归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确保再次有效利用。

7、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厂房结构和功能用途，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同意后方能进行。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以及因生产、工作需要添置的设备、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当乙方与甲方租赁合同终止时，乙方添置的可拆卸、搬走的设备、设施在不损坏租赁物整体结构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拆卸、搬走。乙方拒绝拆卸、搬走的，甲方可自行迁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8、租赁期内，租赁房屋的使用、检修和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属于中大型维修项目，经由乙方向甲方保修后由甲方负责维修。

9、乙方在承租期间，必须为租赁房屋的使用向保险公司购买房屋使用一切保险，并使得保险赔偿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佰万元。发生因乙方在房屋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损失时，甲方在人民币 200 万元的范围内免赔。

10、租赁房屋无供暖设施，乙方承租期间自行解决供暖问题并承担费用。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租、联营、合伙或承包等方式进行经营。乙方不得改变租赁房屋的约定用途。乙方违背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第七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无法执行本合同。

2、乙方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交纳其他相关费用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除本合同并自愿签署解除合同补充协议，且乙方已全部缴清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包含房租、水费、电费、物业费、消防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方确需要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赔偿乙方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履行完毕以下手续后，方可提前解约：

(一)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二) 交清租期内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约定所产生的费用；

(三)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仅限于本园区置业的条件，可免除该条款违约金）。

3、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水电费和其他应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由此原因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内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现场设备基坑由乙方进行回填复原，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交还甲方。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租赁期内的费用清算、完成租赁房屋和设备基坑回填的验收后，甲方将乙方原已经交付给乙方的押金余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乙方未将租赁房屋按照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时的标准恢复原状的，可由甲方恢复，恢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时，甲方及物业服务单位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后中断租赁房屋的水电供应，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一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特快专递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重要文件协议应以收文人签字为准。

###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纳定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到此结束)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7月1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7月1日



冀 ( 2022 ) 定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1588 号

权利人	广奥厨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经济开发区唐南西路南侧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一期A05# 厂房102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07007GB00016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27360.22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175.41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11-10起至2069-11-09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2175.41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3，所在层：第1-3层

# 定州经济开发区 关于河北润铂印刷有限公司入园证明

河北润铂印刷有限公司已与定州市政府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批准入驻定州经济开发区。项目初选址在定州经济开发区唐南西路南侧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 A05 幢。

特此证明。





180312342027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4日止

#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WT2022110108

检测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润铂印刷有限公司

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声 明

1、本报告无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章和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必需有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报告。

3、本报告换页、漏页或涂改后均无效。

4、不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不得用于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5、采样检测的结果只代表采样时的污染物状况；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代表性、信息负责。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7、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请于完成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不再受理。

8、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全文复印除外），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私自转让、盗用、涂改以及不正当使用均无效，本单位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9、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信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本报告封皮右下角二维码为河北省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监管平台唯一性二维码，无此二维码为无效报告。

检测单位：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刘特

审 核：程晓凤

签 发：孔迎春

签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19 日

采样人员：倪克松 苏亚立 靳文辉

分析人员：王亚静 王孟萍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0311-88036505

传 真：0311-88036505

邮 编：05143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天山万创园 B13 院三楼东侧

##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润铂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唐南西路南侧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 A05 幢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02 日-04 日		
联系人	张阳	联系电话	13315435384

## 二、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赵村 O1 <sup>#</sup>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个时间段 (02:00、08:00、14:00、20:00) 采样, 每个时间段为 1 小时 4 次平均值, 连续检测 3 天。

## 三、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LB-8L/XC50 气相色谱仪/GC-7810A/FX28	0.07mg/m <sup>3</sup>

## 四、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1、大气采样记录、运输储存及实验分析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置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等进行。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公司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标准方法,检测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授权上岗,所用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 五、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赵村O1 <sup>#</sup>
2022.11.02	02:00-03: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0
	08:00-09:00			0.50
	14:00-15:00			0.73
	20:00-21:00			0.68
2022.11.03	02:00-03: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3
	08:00-09:00			0.59
	14:00-15:00			0.68
	20:00-21:00			0.44
2022.11.04	02:00-03:0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8
	08:00-09:00			0.66
	14:00-15:00			0.78
	20:00-21:00			0.44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现状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 年 11 月 02 日

注：○为现状大气采样点位

附图 2：现状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 年 11 月 03 日

注：○为现状大气采样点位

附图 3：现状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 年 11 月 04 日

注：○为现状大气采样点位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时间	检测时段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2022 年 11 月 02 日	00:00-00:10	晴	10	102.25
	01:02-01:12	晴	11	102.24
	02:03-02:13	晴	10	102.25
	03:09-03:19	晴	10	102.25
	04:05-04:15	晴	11	102.24
	05:07-05:17	晴	10	102.25
	06:06-06:16	晴	11	102.24
	07:04-07:14	晴	12	102.23
	08:11-08:21	晴	13	102.22
	09:07-09:17	晴	15	102.20
	10:03-10:13	晴	16	102.19
	11:12-11:22	晴	17	102.18
	12:07-12:17	晴	18	102.17
	13:11-13:21	晴	18	102.17
	14:05-14:15	晴	17	102.18
	15:09-15:19	晴	17	102.18
	16:12-16:22	晴	16	102.19
	17:03-17:13	晴	15	102.20
	18:04-18:14	晴	15	102.20
	19:08-19:18	晴	14	102.2
20:13-20:23	晴	14	102.21	
21:15-21:25	晴	12	102.23	
22:10-22:20	晴	11	102.24	
23:07-23:17	晴	11	102.24	

续附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时间	检测时段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2022 年 11 月 03 日	00:02-00:12	晴	10	102.25
	01:05-01:15	晴	10	102.25
	02:07-02:17	晴	11	102.24
	03:04-03:14	晴	10	102.25
	04:03-04:13	晴	10	102.25
	05:08-05:18	晴	9	102.26
	06:11-06:21	晴	10	102.25
	07:13-07:23	晴	11	102.24
	08:17-08:27	晴	10	102.25
	09:15-09:25	晴	11	102.24
	10:18-10:28	晴	12	102.23
	11:09-11:19	晴	12	102.23
	12:05-12:15	晴	12	102.23
	13:11-13:21	晴	12	102.23
	14:07-14:17	晴	13	102.22
	15:03-15:13	晴	12	102.23
	16:07-16:17	晴	11	102.24
	17:05-17:15	晴	10	102.25
	18:13-18:23	晴	10	102.25
	19:17-19:27	晴	9	102.26
20:15-20:25	晴	9	102.26	
21:16-21:26	晴	8	102.27	
22:20-22:30	晴	8	102.27	
23:17-23:28	晴	7	102.28	

续附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时间	检测时段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2022 年 11 月 04 日	00:04-00:14	晴	8	102.27
	01:03-01:13	晴	7	102.28
	02:10-02:20	晴	7	102.28
	03:07-03:17	晴	8	102.27
	04:05-04:15	晴	8	102.27
	05:11-05:21	晴	8	102.27
	06:13-06:23	晴	7	102.28
	07:12-07:22	晴	9	102.26
	08:17-08:27	晴	8	102.27
	09:18-09:28	晴	8	102.27
	10:06-10:16	晴	10	102.25
	11:09-11:19	晴	12	102.23
	12:05-12:15	晴	13	102.22
	13:07-13:17	晴	14	102.21
	14:12-14:22	晴	15	102.20
	15:08-15:18	晴	14	102.21
	16:04-16:14	晴	13	102.22
	17:07-17:17	晴	13	102.22
	18:00-18:10	晴	12	102.23
	19:01-19:11	晴	10	102.25
	20:09-20:19	晴	10	102.25
	21:20-21:30	晴	9	102.26
	22:15-22:25	晴	9	102.26
	23:13-23:23	晴	9	102.26

-----本报告结束-----

# 承 诺 书

我公司委托 科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的“年产 240 万 m<sup>2</sup> 计算机直接制版印刷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我公司承诺对报告编制过程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签字（盖章）：

委托时间：2022年11月17日



# 委 托 书

科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240万m<sup>2</sup>计算机直接制版印刷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及河北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签字（盖章）：

委托时间：2022年11月17日

